

丈母娘用女婿公司的钱拍下女婿法拍房

破产管理人:故意转移资产;法院:转账无效,限期返还

快报讯(通讯员 邢法宣 记者 庄剑翔)公司因无法清偿债务申请破产,之前却转了260余万元给老板丈母娘,让其偿还购房款。管理人认为此举属于转移公司资产,侵害了债权人利益,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转账行为无效。近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

2019年,邗江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将被执行人的吴某名下的一处房产进行司法拍卖。2020年2月,一刘姓女子拍下这处法拍房。但是,刘某在陆续支付100余万元之后,剩下的200多万元房款却始终未能如期缴纳。

之后,刘某前往法院接受询问。经了解得知,她是吴某丈母娘,其高价竞得房屋仍将给儿女女婿居住。至于余下的款项,刘某作出

承诺,将在2020年5月缴纳完毕。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刘某确实依约陆续将房款缴纳完毕。

2022年,吴某为实际控制人的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执行过程中被移送破产审查。可管理人在对公司对公账户进行调查时发现了蹊跷:此前,该公司多次转账给刘某账户,共计260余万元。更加巧合的是,每一次公司给刘某转账的金额和时间,和她交给法院房款的金额时间,都高度一致。

案件审理过程中,刘某称自己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这些款项是公司结算给自己的货款,但不能提供有力证据进行佐证。管理人认为,吴某此举是故意转移公司财产,如今公司债权无法清偿,债权人利益受到侵害,因此要求法院确认公司向刘某转账汇款260余万元

的行为无效。

经查,原来,这正是刘某与女婿的公司之间“左手倒右手”:此前刘某被通知补齐剩余的房款,可这钱从哪里来?两人一商量,干脆还由公司支付——每月要缴纳房款之前,吴某会让自己的公司打钱给自己的丈母娘,而丈母娘刘某拿到钱后,即转手交付了房款,这样一来,房款中补缴的200多万元,实际没有任何一个人掏钱。为了防止被查出漏洞,之后,她和公司还补签了合同。这样的“交易”,总额达到260多万元。

法院判决,公司向刘某转账汇款260余万元的行为无效,并要求其限期将260余万元及利息进行返还。近日,刘某提出上诉,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宾馆保洁员盗窃旅客现金 去派出所途中,把钱藏车脚垫下

快报讯(记者 王晓宇 通讯员 周宗江 李政霖)近日,一名外地旅客在连云港入住一家宾馆后,钱包内1300元莫名丢失。民警调查发现,一名保洁员利用旅客下楼吃饭时间进入过房间。面对民警询问,这名保洁员竟然急着去开车,后民警从她的车脚垫下当场搜出被盗现金。最终,在证据面前,涉嫌盗窃的保洁员低头认罪。

8月9日晚,扬州的冯女士跟团到连云港旅游,入住海州区一家宾馆。次日准备出发前,冯女士在检查身份证时,感觉钱包里携带的现金有点不对劲,快速清点后,发现少了1300元。冯女士立即返回房间寻找,在将客房翻了个遍没有结果后,她选择报警。

民警现场了解得知,冯女士早餐时锁了房门,钱包等随身物品均放在房间,现金就在钱包里,上大巴士才发现少了1300元。显然,这部分现金是在她用餐期间不见的,而这段时间只有保洁员黄某进出过该客房。民警迅速找到黄某,但她坚称自己没作案。

因现场没有女警员,民警决定将黄某带到派出所进一步调查。没想到,黄某却坚持要开自己的轿车去派出所,这个反常举动引

起民警注意。

到了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将黄某交给女同事,在确认黄某身上确实没有现金后,民警随即办理相关搜查手续,对其汽车进行详细检查。一开始,一旁的黄某还自信满满地辩解盗窃与她无关,几分钟后,民警掀开车后座脚垫的一刹那,黄某顿时羞愧地低下了头。因为下面露出一叠用卫生纸包裹的现金,正好是13张面值100元的人民币。

证据面前,黄某交代,进入冯女士入住的房间后,她一眼就看到鼓鼓的钱包,因近期经济拮据,便见财起意。考虑现金上也没特殊标记,拿走部分应该不会出事,于是快速抽出一些后就离开了现场。谁知,冯女士发现钱被盗后很快报警,而黄某在接受民警询问时,钱就在身上,她感觉钱放在身上和宾馆均不保险,便借口开自己的车,将钱塞到了脚垫下,以为这样就肯定没事了。

经民警批评教育,黄某又主动交代了此前还在其他宾馆采取同样手段盗窃客人财物的犯罪事实。目前,黄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如皋一起32年前命案告破

1991年10月,南通如皋发生一起命案,与死者同村的王某海有重大嫌疑,但于案发后潜逃,一直下落不明。在江苏省公安厅刑警总队协调指导下,南通、如皋两级公安刑侦部门经过长达32年的不懈追缉,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海。8月12日23时许,随着列车在南通西站停靠,外逃32年的命案嫌疑人王某海被警方从千里之外成功押解回南通。8月17日,江苏省公安厅新闻发布会上通报了这起案例。

1991年10月4日夜,如皋市石庄镇张庄居21组(原如皋高井乡金凤村)发生一起命案,1人死亡。案发后,南通、如皋两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经侦查,与死者同村的王某海有重大作案嫌疑。但警方追查发现,王某海于案发后潜逃,下落不明。32年来,市、县两级刑侦部门的办案民警换了一批又一批,但始终没有停下追捕犯罪嫌疑人王某海的脚步,围绕相关线索开展了大量细致的侦查工作,并辗转多地核实信息,但受破案条件和破案手段等多种因素限制,该案始终未能侦破。

2020年4月26日,如皋市公安局发布悬赏通告,悬赏5万元公开征集犯罪嫌疑人王某海的线索。命



警方将嫌疑人王某海押解回南通 警方供图

案必破,逃犯必追。时间来到2023年,抓捕嫌疑人王某海的接力棒,传到了新一代刑警的手中。

在今年的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成立工作专班,全力攻克命案积案。在重新细致梳理案件线索的同时,充分发挥合成联动作战机制,缜密侦查、深度研判,不放过任何一个破案细节,先后派出5个攻坚小组,前往湖南、湖北、辽宁等地开展工作,行程上万公里。

“王某海可能躲藏在湖南长沙!”8月10日,经过专班民警在海量信息中的数据碰撞、抽丝剥茧,研判工作终于取得重大突破。专案组立即派出民警远赴长沙开展工作,在当地警方密切配合下,8月11日18时许,在长沙市开福区成功将化名李明国的命案嫌疑人王某海抓获。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通讯员 倪雯焯 陈园园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自称家中砗磲、珊瑚制品是别人送的 两名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嫌疑人被刑拘

快报讯(记者 王晓宇 通讯员 吴冲)近年来,随着警方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力度不断加强,市面上公开出售野生保护动物及其制品违法犯罪行为大大减少,但仍有个别违法人员顶风作案,暗中非法交易。近日,连云港高新警方成功破获一起危害濒危野生动物案,抓获嫌疑人2名,涉案价值上百万元。

今年7月,高新警方接到连云港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线索,辖区居民陈某有购买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砗磲制品的嫌疑。接到线索后,高新分局迅速抽调精干力量开展调查,经过深入研判,成功抓获居民陈某,并现场查获大量砗磲、珊瑚制品。

犯罪嫌疑人陈某到案后,抱有侥幸心理,称家中的砗磲和珊瑚制

品系多年前别人赠送的,企图蒙混过关。办案民警通过调查取证,戳破了陈某的谎言,在大量事实和证据面前,陈某承认了自己在明知是国家保护动物的情况下,从海南购买砗磲、珊瑚制品的犯罪事实。

通过深挖扩线,办案民警掌握到陈某家中砗磲、珊瑚制品系从海南的何某处购买。办案民警立即奔赴海南。在海南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民警成功将嫌疑人何某抓获,同时在何某的店内查扣了大量尚未销售的砗磲、珊瑚制品以及废弃的砗磲、珊瑚地下加工作坊,成功斩断了该条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销售产业链。目前,陈某、何某因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奶茶店投资者被骗5400多万元 江苏首例惩治“快速招商加盟”案宣判

投资加盟奶茶店,签合同交了钱后,公司消极履约导致奶茶店经营失败。300余名投资者分别付出了11万元至40万元不等的加盟费,共计损失5400余万元。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此案系江苏首例惩治“快速招商加盟”新类型合同诈骗案件,4名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十二年至五年不等,并处罚金。

2021年3月,李女士接到自称某知名奶茶品牌总监的电话,对方极力推荐公司二线品牌“雪莲”。“明星代言引流、网红直播带货,大型网络平台和热门综艺节目推广,与多个外卖平台深度合作……”这些说辞让李女士心动不已。在直营店看到一天有两三万元的流水,李女士与公司签订了加盟合同,并付款11.6万元。

然而,公司在培训、选址、装修、研发、推广等方面提供服务的承诺一个都没兑现,当得知当时试

吃的产品是其他品牌时,李女士随即报案。2021年9月,接到公安机关案情通报后,南京市秦淮区检察院依法适时介入,详细梳理案件事实和相关证据。

自2020年8月起,陈某、张某实际控制并经营南京某餐饮公司,以78%的加盟费作为招商服务费,委托刘某、王某所在的某管理公司,为“雪莲”奶茶提供短期招商服务。该管理公司通过非法渠道获取投资者信息,假冒知名奶茶品牌招商人员进行虚假宣传,在线下商谈中以知名品牌奶茶饮品冒充自有产品给投资者试饮,虚增直营店营业额,以提供选址、装修设计、饮品培训等开业指导和宣传推广等服务,诱骗投资者签订单店或代理特许经营合同。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具有特许经营资质、成熟的经营模

式和相关运营管理能力。而南京某餐饮公司运营不到1年,只有一家直营店,“雪莲”商标2021年3月才通过初审。

快招加盟多以民事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权,该案到底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商业欺诈,还是刑法中的合同诈骗罪?案件被移送至秦淮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对该案证据详细审查。

经审查,办案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陈某等人涉嫌合同诈骗罪。2022年9月,经秦淮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先后四次开庭审理此案。2023年1月16日,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等4人有期徒刑十二年至五年不等,各并处罚金300万元至20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6月7日,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通讯员 雒呈瑞 盛蕾 孙雪雪
现代快报+记者 孙苏皖

10岁娃骑电动车碰到路边半挂车 撞断牙还担事故主责

快报讯(通讯员 六公宣 记者 顾元森)近日,南京10岁女孩小红独自骑着一辆电动自行车,沿着六合区X203到盛岗路段行驶时,撞到一辆临时停靠在非机动车道的半挂车。小红骑车时未佩戴安全头盔,她摔倒后,造成两颗牙齿脱落。事故发生后,六合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值班警力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及时联系了小红家长,将她送往医院。

小红母亲称,是她让女儿骑自己的电动车去离家不远的小店帮忙买东西的。“让她去家门口的小店买东西,就几分钟的路,谁想到会发生事故!”小红母亲后悔不已。经交警部门认定,小红未满16周岁且未佩戴安全头盔骑电动自行车

上路,未确保安全驾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负事故主要责任;半挂车驾驶员赵某驾驶机动车临时停于非机动车道内,妨碍其他车辆通行,负事故次要责任。

交警表示,未成年人未达年龄标准驾车,不仅违反交通法规,而且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根据《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年满十六周岁;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名十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十六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搭载人员。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